

论汉语教学的三大分野*

郭 熙

汉语教学问题一直是个热门话题。从对外汉语教学、华文教学,再到汉语国际教育,名称、性质、类别等等的讨论一直没有停止。笔者曾在相关讨论进行过分析(郭熙,2004a、2004b、2007、2012a),随着事业的发展和研究的深入,我们觉得有必要对相关问题做进一步梳理。

1. 以往对汉语教学的分类

1.1 早期的分类

语文教学和对外汉语教学^① 这一区分是从国家角度进行的。上个世纪 70 年代前,中国的语言教学主要是母语文教学,通常称为语文教学。70 年代开始,随着外国留学生的增加,“对外汉语教学”应运而生。虽然“对内”“对外”的分法遭到包括笔者在内的质疑(郭熙,2004a),但它毕竟使我们开始明确认识到存在着不同类型的汉语教学——它们各有自己的教学对象。它推动了作为事业的对外汉语教学的发展,推动了汉语语法的描写,也促进了汉语研究的深入,成果如吕叔湘(1980)、刘月华等(1983)等。

民族语言教学和国家通用语言教学 这是从民族的角度区分的。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需要一种国家通用语言。在这一点上,历史选择了汉语。于是,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汉语教学也逐步兴起。民族地区的汉语教学不单单是另一个民族的语言教学,它更是国家通用语言教学。因此,既需要把它跟汉语为第一语言学习者的语文教学加以区分,也需要把它跟外国人学习汉语进行区分。这些区分也促进了汉语教学和研究的发展。例如,从这个角度开展的少数民族汉语水平考试(MHK)研究和实践,就取得了非常大的成绩。

第一语言教学和第二语言教学 这是从语言习得的角度,也是个人的角度进行区分的。这一划分促进了不同教学对象所采用的教学方式的分化。为了提高教学效果,学界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和分析,从而形成了各种不同的教学模式。同时,这一区分促进了语言习得理论的引入,提升了对汉语和汉语学习的认识,对汉语描写和解释方面大有推进。

母语教学和非母语教学 人们对母语这一概念的认识并不一致。有时用来指第一语言,有时候用来指民族语言,也有的兼而有之。在海外华人社会的汉语教学中,母语教学和非母语教学的划分常常见诸报刊,但含义并不清楚,更多的情况下是用来指民族语言。李宇明(2003)从理论上对这一概念及相关问题进行了阐释。他认为,母语是指向民族共同语的。王

* 国家语委十二科研规划项目“华语研究与华文教育的对接与互动”(WT124-52)。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新形势下国家语言文字发展战略研究(批准号:10JZD0043)。

① 近年来,“对外汉语教学”这个名称有被“汉语国际教育”取代的趋势。有关部门设立了“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学位,本科的“对外汉语”专业也做了同样的改动。

宁(2005)则区分了个人母语和社会母语。社会母语这一特征把华人社会跟非华人社会明确区分开来。如新加坡有两个华人社会,一个是英语的华人社会,一个是华语的华人社会。

1.2 早期分类引发的困惑

前述各种分类形成于不同的时期或阶段。它们各有自己的贡献,也引起一些问题。例如,对外国人的汉语教学中外国人情况并不相同。如许多马来西亚华人的第一语言是华语。他们从小就上华文学校,直到中学,甚至学院。中国高校因为他们是外国人以 HSK 成绩作为录取标准显然不合适。简单区分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也有同样的问题。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常常有人质疑,为什么要用教洋人的方法去教华人孩子的母语(民族语言)?因为不少人往往简单地认为只要是本族人就要用第一语言的教法,外族人就要用第二语言的教法,而没有从教学对象的不同而调整教学模式(郭熙,2011)。

传统的种种区分还导致了对海外华人社会汉语教学定性的困难。不得已时,人们只好说,海外华人社会的汉语教学,既是母语教学,又是第二语言教学,或既是母语教学,又是外语教学(林蒲田,1998),甚至出现所谓是带有母语基因的第二语言教学(李方,1998)等等。

对汉语教学分类的思考并没有停止。李宇明(2009:6-11)从宏观的角度把现有的汉语教学分为5类:1)作为第一语言的母语教学;2)作为第二语言的母语教学;3)少数民族的国家通用语言教学;4)东南亚的第二语言教学;5)纯粹的第二语言教学。

1.3 海外华文教育影响下的对“对外汉语教学”的内部区分

我们曾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提出区分华文教学和汉语教学(郭熙,2012a)。汉语教学强调的是交际工具,而华文教学在强调交际工具的同时,还强调认同目标。华文教学和汉语教学的区分,在母语传承教育和汉语传播这两种不同性质的语言教学上大大向前迈进了一步。

简单地区分华文教学和汉语教学也逐渐显露一些缺陷:1)尽管已经认识到华侨的华文教学和华人的华文教学有不同(郭熙,2012a),但仍简单地因为都在海外同样对待,显然不合适;2)在汉语教学中把华文教学分出后,就出现了两个“汉语教学”,形成了“汉语教学”同名异指;3)没有进一步区分国外的汉语教学和国内民族地区的汉语教学。

2. 重新认识汉语教学的类型

语言不只是符号系统,不只是交际工具,它还是身份的标志。应该充分重视语言在不同层面的认同作用,例如,国家认同、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地域认同和群体认同等。中国历来有通过语言实现群体认同的意识。“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的依据主要是乡音,不少地方至今仍然会有人对那些因为常年在外地工作而丢了乡音的“撇洋腔”者表露出愤慨和蔑视。最能体现语言认同建构的是客家人。“宁卖祖宗田不丢祖宗言”(郭熙,2012b:13-21)。客家话是现代汉语方言中唯一以人群命名的方言,从中可以看到认同的力量。认同需要建构,通过语言进行认同建构应该是语言教育的一个重要目标。从不同的目标看,汉语教学有不同层级的类别。按照这一思路,我们把汉语教学分为三个大类。下面分别讨论。

2.1 国家通用语言教学

以国家通用语言教学(国语教学)为目标的有以下三类。

汉语民族群的国语教学 汉语民族群在这里指中国说汉语的民族。回族的形成就是以采用汉语作为民族共同语为标志的(郭熙,2013:185),满族转用了汉语。还有一些民族如畲族大多数人使用汉语,壮族、羌族、蒙古族和土家族使用汉语的也不少,而在内地或大都市中的各民族成员差不多都使用汉语。汉语民族群的国家通用语言教学通过语文教学来实现。

民族地区非汉语民族群的国语教学 这里强调民族地区的非汉语民族群的汉语教学,是因为内地中心城市内的少数民族绝大多数已经以汉语为第一语言。民族地区通行民族语言,国家通用语言教学对他们而言是第二语言教学,应该采用第二语言教学的方法和模式,但它跟以往所说的对外汉语教学(今所谓汉语国际教育)有重要的不同。

华侨子女的国语教学 以往把华侨子女的母语教学和华人的华文教学统称为华文教学,是从母语教育角度考虑的。然而,对华侨子女的母语教育还有一个重要任务,即国家认同教育,对他们的母语教学同时还是国家通用语言教学,所以,应该把它从华文教学中分离出来。

2.2 华文教学

华文教学这个名称最早见于国外。国内上个世纪 80 年代逐步开始使用这一名称,但其含义并不明确。笔者早期的一些讨论也反映了这种认识(郭熙,2004b)。今天看来,华文教学的“华”标明了语言的民族及文化传承性,它是一种“祖语”(heritage language)教学。事实上,正是家长、社会对下一代语言文化传承的关注,才有了通常所说的华文教育。

2.3 中文教学

从汉语教学中减除国家通用语言教学和华文教学,剩下的就是狭义的汉语教学,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我们主张称之为中文教学(或称为华语/中国话教学),正如我们也把英语教学称为英文教学一样。称中文教学反映了国别和国家属性。过去很长一个时期里,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都常以“中国话”“中文”等来说汉语。采用“中文教学”的名称。国外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现在还称中文教学(姚道中、刘月华,1997)。

表 1 汉语教学分类表

教学类型 教学对象		国家通用语言教学			华文教学	中文教学
		汉语民族群	非汉语民族群	华侨	华人	非华外国人
性质、环境、目标						
母语教学		+	-	+	+	-
第一语言		+	-	+/-	+/-	-
教育目标	国家认同	+	+	+	-	-
	中华民族认同	+	+	+	+	-
	中华文化认同	+	+	+	+	-
技能目标	交际工具	+	+	+	+	+

3. 再分类的意义

3.1 社会政治文化意义

国家通用语言教学长期以来多停留在普通话推广上,对国家通用语言教育强调不够。在各民族、各个方言区提出国家通用语言教学,不仅有助于培养国家意识,也有助于提升民族语言和方言的保护意识。在民族地区把国家通用语言教学称为汉语教学在客观上让人感觉是让少数民族学习汉族语言。如前所说,汉语并非汉族所独有;同时,历史和现实已经把汉语推向了国家通用语言的地位。不称汉语教学而称国家通用语言教学其意义是重大的。

把华侨的母语教育纳入国语教育的范畴,有利于对华侨子女母语教育目标的确定的认识。华侨是中国公民,有享受母语教育的权利,国家也有对他们进行母语教育的义务。既不能把华侨子女的母语教育等同于国内的语文教育,也不能等同于海外华人的母语教育。要通过教育使他们热爱祖国,心系祖国,掌握祖国的语言,有利于他们的发展。

3.2 语文教学上的意义

汉语民族群的语文教学一直颇多争议。首先是对“语文”的解释各种各样。作为语文教学的创始者的解释是口头为语,书面为文(郭熙,2007:6)。这一解释是从“语文”的来源进行的,常使人想到它诞生前的“国语”“国文”。其次是语文教学的目标。中国九年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提出了所谓人文性与工具性的统一。但我们对语言教育尤其是语言国情教育、语言文明教育重视不够。本世纪初轰轰烈烈的语文课改几乎没有听到语言学界的声音。

民族地区的非汉语民族学习者的国语教学已经取得了很大成效,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民族沟通,也为民族地区的各方面发展作出了贡献。称非汉语民族群的汉语教学为国家通用语言教学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把民族地区语言教学简单理解为二语教学的不足。

华侨子女生活在国外环境中,语言背景各异。新华侨的子女多会说普通话或家乡方言,语文教学的主要任务是读写。将他们区别对待有重要的意义。

初步调查显示,全世界华语学习者中非祖语生(non-heritage language learners)约为学习者总数的三成,而祖语生(heritage language learners)则多达七成,且多是学龄儿童。这跟通常所说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学习者形成了明显区别。他们的教学大纲、教科书、教学方法等等都需要有大量的研究作支撑,如各地华裔华语习得的特点、不同环境下语言习得规律的观照等。另一方面,华语在各地的变异,华人文化在各地的特色也应在教学中得到体现,这就需要描写各地华语事实,分析各地华人文化特点等,其语言学等意义也不难想见(郭熙,2012a)。目前海外非常重视祖语教学研究,华文教学研究将会大大地丰富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郭熙 2004a 《对外汉语学略》,《汉语学习》第3期。
郭熙 2004b 《海外华人社会汉语(华语)教学的若干问题:以新加坡为例》,《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郭熙 2007 《华文教学概论》(第1版),商务印书馆。
郭熙 2011 《华文教学在新加坡——目标和层次的讨论》,《华文学刊》(新加坡)卷九第1期。
郭熙 2012a 《论海外华文教学的性质和地位》,《华语研究录》,商务印书馆,233-248页。
郭熙 2012b 《关于语言规划中贯穿国家认同建构意识的问题》,徐杰、周荐编《澳门语言研究三十年——语言研究回顾暨庆祝程祥徽教授澳门从研从教三十周年文集》(一),澳门大学。
郭熙 2013 《中国社会语言学》(第3版),商务印书馆。
李方 1998 《含有母语基因的非母语教学——海外华文教育管见》,《语言文字应用》第3期。
李宇明 2003 《论母语》,《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李宇明 2008 《语言功能规划刍议》,《语言文字应用》第1期。
李宇明 2009 《海外华语教学漫议》,《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学报》第4期。
林蒲田 1998 《21世纪东南亚华文教育前景及与中国的关系》,《华侨大学学报》第1期。
刘月华 潘文娱 故韡 1983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吕叔湘 1980 《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
王宁 2005 《论母语与母语安全》,《陕西师大学报》第5期。
姚道中 刘月华 1997 《中文听说读写》,美国 Cheng & Tsui Company。

(郭熙 广州 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北京华文学院 guoxi@hwy.jnu.edu.cn)